

通告

一、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四十五期第二組的開展分配社會房屋的一般性申請通告第 9.1 點修改如下：

“9.1 收入包括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的總收入及收益，或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的總收入及收益除以十二。”

二、於本通告公佈之日前已申報收入的申請人，可於申請期內重新申報收入。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房屋局
局長 山禮度